

# 幾乎十分之一教師不是教師

提供資料單位：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提供資料時間：10/11/2004

逾 9%的教師未具備資格任教，他們工作不穩定而且薪資不高。

比利時 Watermael-Boitsfort 皇家中學，約一百位學生簽署請願書，遺憾他們的數學教師離職。該職缺突然由一位在 Madeleine Jacquemotte 中學遭受學生攻擊的教師取代，這位新數學老師有雙重優先權，即他具教師資格，各校聘人時為優先考量對象；另依據 2003 年法令規範，教師如為暴力的受害者，得優先予以重新分發；另一方面，離職的教師必須接受分配至任何一所學校服務。

這個案子讓人想起教師不是教師的現象。為面對教師短缺問題，教師任用制度允許聘用不具備教師資格者擔任教職；在法語文化體學校，這些教師被稱為「第廿條教師」，依據比國 1969 年 3 月 22 日有關教育人員資格法令第廿條，可例外任用無教師資格者。

但如此一來產生兩個問題，一為「第廿條教師」或許有知識，但不具備必要的教學能力；另一方面，除了工作環境不穩定外，薪資也較其他正式教師低，法語文化體初等與中等教育部長辦公室表示目前在法語文化體大約有 1,833 位教師依法令第廿條獲得聘用，在 20,000 教師中，占 9% 以上。

私立學校也存在類似的教師聘用制度，但他們不稱第廿條教師，而稱有“足夠學歷”的教師；私立學校教師分兩大類，第一類如公立學校的正式教師，薪資幾乎相同，第二類如同所謂「第廿條教師」。

初等暨中等教育部沒有私立學校相關之統計數字，但情況應該不會與公立學校相差太大，教師短缺的現象，使得正式教師可以選擇任教學校，因此情況較差的學校，未具資格教師比例，將高出平均數甚多。

資料原始出處：自由比利時日報 La libre Belgique,26/10/2004